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林晓辉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第三届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拟提名增补林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林晓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林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

日期：2016年10月26日